

证券代码：873565

证券简称：飞扬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江苏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江苏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0 点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565	飞扬科技	2025 年 5 月 9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1. 本公司聘请的两名见证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公司编制了江苏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公司编制了江苏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，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

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编制了江苏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编制了江苏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拟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22,000,0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22,000,000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273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,000,600 元。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5月14日上午9点30分-10点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张晓燕

联系地址：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留道村江苏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：13685289271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江苏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1 日